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参加会议表决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对《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》的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内容，并同意按相关规定履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程序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同意聘任饶雯君女士为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。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，
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审议通过。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21 日